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440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4-440
-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 3.项目预算金额：703.968 万元
-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需求
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p>服务内容：</p> <p>本次运维服务招标项目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方面 2024 年度的技术运维保障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li> <li>2.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系统</li> <li>3.北京市存量房交易服务系统</li> <li>4.北京市预售资金监管系统</li> <li>5.房屋安全管理系统</li> <li>6.房产测绘管理系统</li> <li>7.老旧小区管理系统</li> <li>8.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li> <li>9.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系统</li> <li>10.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物业备案、业主 app)</li> <li>11.北京市购房资格核验系统</li> <li>12.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系统</li> </ol>

- 5.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440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977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68、65170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琪、常伊婷、刘亮

电话：010-65244468、651706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运维</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运维-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服务招标”计算。</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0-15分)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运维或软件开发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15分。</p> <p>（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0-15分
2	服务团队 (0-15分)	<p><b>1.服务团队配置 0-3分</b>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相关需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比例合理、人员分工工效优于本项目要求的运维人数工效。3分；人员配置不齐备、分工不明确，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0分。</p> <p><b>2.项目经理 0-3分</b> 项目经理具备3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3分；不具备，0分。</p> <p><b>3.项目团队成员 0-9分</b></p> <p><b>（1）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0-5分</b>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备3年以上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5分。</p> <p><b>（2）非驻场人员 0-4分</b> 非驻场人员具备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p> <p>（说明：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须出具说明或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p>	0-15分
3	服务方案 (0-60分)	<p><b>1.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0-5分</b> 通过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3分；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分；对项目缺乏理解或未提供，0分。</p> <p><b>2.运维服务方案 0-41分</b></p> <p><b>（1）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0-4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2）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4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p>	0-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p>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3) 北京市存量房交易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4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4) 北京市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5)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6) 房产测绘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提供测绘数据包生产软件, GIS 软件操作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7) 老旧小区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8) 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p>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9) 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10) 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物业备案、业主app)运维服务方案0-3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11) 北京市购房资格核验系统运维服务方案0-4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12)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方案0-4分</b>  针对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后台数据维护服务、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等实施内容中14项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3. 安全与保障措施 0-10分</b>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对系统安全性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运维安全预案，提供安全保障处理。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10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6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p><b>4.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分</b>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响应及时，承诺全面（包括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4	报价得分 (0-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0—10分
合计			100分

注：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概况

目前，我委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方面系统服务于房屋市场处、房屋租赁处、房屋安全处、物业管理处等多个处室。涉及房产测绘，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和房屋安全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多个业务。

本次运维服务招标项目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方面 2024 年度的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1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	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系统
3	北京市存量房交易服务系统
4	北京市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5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6	房产测绘管理系统
7	老旧小区管理系统
8	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
9	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系统
10	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物业备案、业主 app)
11	北京市购房资格核验系统
12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系统

#### 2.运维必要性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作为北京市住建委重要业务系统，务必保证系统的日常运转，日常要求如下：（1）保证系统可用率达到 99%以上。（2）保证应用系统最大月故障中断时间小于 8 小时。（3）保证客户服务请求响应及时率大于 99%。

## 二、项目范围

本次运维服务招标项目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方面 2024 年度的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1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	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系统
3	北京市存量房交易服务系统
4	北京市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5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6	房产测绘管理系统
7	老旧小区管理系统
8	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
9	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系统
10	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物业备案、业主 app)
11	北京市购房资格核验系统
12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系统

### 1.应用系统功能点描述

#### 1.1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房屋平台)基于 2007 年全市国有土地房屋普查成果,汇聚测绘、交易、房屋安全、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拆迁等业务数据,搭建房屋大数据中心架构。通过市级统一提供的底图服务,利用 GIS 手段,建立二维的图属分析。面向市、委办局、区级、街道等用户提供领导决策、数据共享、带图作业、场景建设等服务。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首页、房屋总量、业务应用、重点专题(市场监测、公建能耗统计老旧小区、物业落图、项目底图、报表输出)、物业管理、数据共享应用等。开展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运维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系统系统故障问题,做好各类应急响应预案和处置工作,做好系统日常巡查和问题分析,并针对常见问题和用户需求,开展系统功能、性能完善优化,确保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为相关业务系统提供有力支持。同

时，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图属关联，对数据进行有效的串联，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 **1.2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系统**

该系统平台共包括以下三大部分功能。内部数据管理功能：包括获取房源调配系统的调配信息、和存量房系统、房屋全生命周期平台、测绘系统、公示系统数据的交换、获取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的监管信息、销售机构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同时与不动产登记、公安、地税、民政、人力社保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商品房签约管理功能包括：政府管理、开发企业管理、主体管理，经纪机构管理、其他单位管理、密钥管理、家庭管理，期楼盘管理、预售许可、预售许可延期、预售许可注销，拟售价格变更，预售许可（物业公司变换），转化共有产权备案，转化共有产权签约，证书管理、期房认购、期房签约、预售登记备案、定向安置房备案、定向安置房网签、期房抵押准销售确认、在建工程抵押协办、期房限制，土地抵押限制解除，虚所有权更名，虚抵押权更名，历史库管理等模块。商品现房签约管理功能包括：政府管理、开发企业管理、经纪机构管理、其他单位管理、密钥管理、现楼盘管理、实预测对应、现房销售备案、现房销售备案暂停恢复，现房销售备案变更，现房抵押准销售确认，现房认购、现房签约、现房三定三限、初始登记补录、现房限制，土地抵押限制解除，历史库管理等模块。

## **1.3北京市存量房交易服务系统**

北京市存量房交易服务系统共包括 5 个子系统：一是内部数据交换包括和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房屋信息查询、购房资格核验、存量房网签、不动产登记数据的交换；和公安系统进行北京户籍数据的交换；和地税系统进行北京个人所得税缴纳数据的交换；和人力社保系统进行北京工作居住证、社保缴纳数据的交换等。二是房屋查询包括房屋信息查询等功能；三是存量房签约，为中介机构、网签窗口、存量房买卖双方提供网上签约流程等功能，同时也包括网上签约注销功能。四是存量房资金监管包括动态开设存量房资金监管账户，动态同步监管账户余额、流水信息，动态划转账户资金等功能。五是统计分析包括房源统计、网上签约及资金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 **1.4北京市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北京市预售资金监管共包括 10 个功能模块：

**1.4.1 用款计划。**包括开发企业在用款计划申请列表中创建资金监管用款计



划、修改和删除已经创建且未提交的资金监管用款计划、提交已创建的用款计划，区住建委审批、打印、查看、回退用款计划的功能。

**1.4.2 资金监管协议。**包括开发企业创建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申请、修改和删除已保存且尚未提交的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提交、回退和打印资金监管协议等功能。

**1.4.3 工程进度。**包括开发企业上传地下结构完成图片、建筑层数达到节点的进度图片、结构封顶图片、竣工备案图片、初始登记完成图片，监管银行、区住建委、市住建委查询已上报工程进度信息，监管银行回退开发企业上传的工程进度信息等功能。

**1.4.4 用款申请。**包括开发企业新增余额控制资金申请、退房监管资金申请、非正常监管资金支取申请的功能。

**1.4.5 资金管理。**包括出入账明细查询及担保资金管理的功能。

**1.4.6 楼盘表管理。**系统提供各个预售项目楼栋的销售情况查看，入账异常的预售房屋信息查看的功能。

**1.4.7 异常信息。**系统提供出入账报文异常信息查询的功能。

**1.4.8 解除监管。**包括开发企业在资金监管系统中创建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解除申请、修改和删除已保存但尚未提交的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解除申请、提交和打印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解除申请，监管银行支行审批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解除申请等功能。

**1.4.9 变更监管银行。**包括开发企业申请变更预售项目的监管银行、创建和提交新监管协议信息监管银行、区住建部门受理变更监管银行申请、审批新创建监管协议等功能。

**1.4.10 报表统计。**包括预售项目入账信息统计、预售项目出账信息统计等功能。

**1.5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该系统于2010年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距今使用已有13年。本系统共包括2个子系统:**

**1.5.1 城镇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子系统。**城镇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子系统包含房屋鉴定管理、危房管理等子模块，实现房屋鉴定机构的申请、变更业务流程管理、电子证照、电子签章，鉴定报告审核管理、鉴定人员管理、补录编码审

核、危房解危流程等业务管理，实现房屋安全鉴定、危房解危流程规范化。

**1.5.2 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使用子系统。**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使用子系统：包括地下室信息归处，地下室备案，地下室备案变更、装饰装修备案，备案注销、证书打印、安全使用管理（信访投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相关文件、地下室统计等功能，建立规范化的地下室管理业务流程，实现对地下室的管理，全面、精确的了解目前全市地下室的分布、建设、使用情况。

#### **1.6 房产测绘管理系统。**

**房产测绘管理系统项目于201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支持房屋市场处的测绘备案业务。系统共包括7个模块：**

##### **1.6.1 房产测绘成果生产系统（简称 4.0）**

本系统为房产测绘企业提供数据生产软件，可以读入 CAD 软件生成的成果数据，按照北京市房产管理的要求录入相关信息，进行分摊计算，生成房产测绘成果，以备系统进行房产测绘审核。

**1.6.2 测绘企业外网数据包上传。**房产测绘企业可登陆北京市住建委官方网站办事大厅，进行房产测绘成果数据上传。

**1.6.3 测绘审核流程。**房产测绘审核流程包括受理、审核、决定、告知、成果提交、归档等环节，覆盖房产测绘完整业务流程，辅助北京市房产测绘政务大厅以及区房产测绘审核部门完成房产测绘成果数据的审核工作。

**1.6.4 测绘行业管理。**对房产测绘行业进行管理，管理从业单位以及个人实现测绘单位和个人的准入机制，并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进行跟踪。

**1.6.5 统计分析。**能够基于房产测绘审核结果，以及房产测绘行业管理的行为，进行各类统计分析。

**1.6.6 内外网同步。**本系统与北京市办事大厅实现了内外网同步机制，可以将测绘信息同步给办事大厅，辅助办事大厅实现数据公示、变更数据包申请和下载、退件包下载、企业人员管理等工作。

**1.6.7 测绘数据接口。**本系统通过不同的方式，支撑与房屋全生命周期平台、交易系统、数据中台数据对接。

##### **1.7 老旧小区管理系统**

老旧小区管理系统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信息化平台，提高办事效率，

为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供有力的数据管理,实现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全过程、动态化、精细化管理。系统包含项目确定,项目管理,统计分析,小区管理,监督检查,系统管理,企业管理,通知公共等模块日常系统运维。

### **1.8 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

房地产开发管理子系统项目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支持房地产开发处的企业资质审批、建设方案备案、项目手册备案相关业务办理。主要功能包括:开发项目资源管理、证件关联、统计报表。

### **1.9 房屋征收拆迁管理系统**

2019 年建立市、区两级征收拆迁指导监督和业务办理一体化的房屋征收拆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含部门用户管理、征收业务管理、拆迁业务管理、评估机构行为管理、劳务服务机构行为管理等功能模块。

### **1.10 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物业备案、业主 app)**

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运维范围包括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 web 端和北京业主 app 两大部分。北京市物业管理系统 web 端主要功能有公告公示管理、物业管理、住宅项目备案或信息采集管理、业主管理、投票管理、综合评价管理、查询统计管理、历史数据查询、信息发布等功能模块。北京业主 app 主要功能有小区信息、收支情况、评价物业、公示公告、共同决策事项投票、业主认证(包括人工认证)、修改手机号等功能。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对上述功能日常运维、运行状态监控、后台数据维护、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业务系统 Bug 修改及数据修改、安全维护、日常技术支持等服务,完成对住宅项目备案或信息采集管理、收支情况、投票管理。

### **1.11 北京市购房资格核验系统**

面向全市提供购房资格核验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购房资格核验申请、审核、复议、结果导出等。具备购房资格核验规则的灵活配置,动态生成购房资格核验表单的功能、实现购房资格核验的全流程监控。通过接口、文件交换等形式对接与不动产、公安、民政、人力社保、人才局、政数局等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房产、婚姻、户籍、社保、纳税、工作居住证等数据联审,支撑全市购房资格审核绿码服务。

## 1.12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系统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子系统主要包含房屋业务中台、大数据分析 & 租赁监测监管与服务三个部分。

房屋业务中台建设通过房屋业务中台建设，将电子合同、电子证照、用户管理、安全认证、房屋管理业务等共性化功能标准化后沉淀，形成统一的服务能力，提供规则定制、流程编排、页面组装等能力，供房屋管理业务快速调用；支撑租赁业务应用模块建设；并建立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将小区、楼幢、房屋等基础数据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大数据分析建设，利用离线计算、实时计算、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引擎等大数据产品软件，基于房屋数据中台的数据服务能力，以房屋数据中台中的房屋数据为基础，并融合房屋交易、物业、住宅维修资金、安全、测绘、住房保障、公房、老旧小区等数据，开展房屋大数据分析。通过分析租赁业务数据，通过多维度时空建模和画像，开展大数据分析、人口流动和职住平衡、市场变化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租赁监测监管与服务可监管端及服务端，通过 PC 端浏览器、移动端京通、京办向不同用户提供服务。

服务端（包括 PC 端及京通移动端）主要向出租人、承租人、中介机构及租赁经营企业提供房源维护、房源发布编码获取、租赁网签、租赁备案以及经纪机构、租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查询等主要功能。监管端（包括 PC 端及京办移动端）向市、区级住建委用户及各委办局用户提供企业管理、行业管理、信用管理、房源管理、网签管理、备案管理及项目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同时，系统平台通过数据共享接口分别向各委办单位提供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租赁备案查询服务，通过租赁备案数据共享提供租赁赋权。

## 2.服务内容 & 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2.1.1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1) 按照采购人的运维要求，投标人安排专人参与服务台运维服务，接受服务台培训及考核，接听委内处室用户、预算单位用户、其他单位用户关于 7 个系统 1 个专线的热线电话，详细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详细记录下问题的解答情况，

并及时更新对应系统的知识库，做到问题的跟踪记录。

(2) 委内现场指导处室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流程或用户提出的系统其他问题进行现场讲解，或者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3) 使用包括现场、电话、Email 等在内的服务手段，围绕系统应用，对客户进行 5\*8 小时的驻场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2.1.2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 **(1) 系统服务类：**

提供日常系统的前台数据查询、变更，委内用户及单位用户的权限变更等，对系统的日常问题收集和处理、系统重大问题汇总和跟踪处理、系统及日常数据的备份；协助完成前台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编辑、数据更新等事务。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日常维护、重大节假日的 7\*24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

#### **(2) 系统运维服务类：**

**定期重启：**对业务数据量大、系统结构复杂、长时间运行的系统进行系统的重启工作，释放系统占用的资源，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系统重启以不影响业务为前提，多发生在节假日期间。系统重启后对系统进行测试。

**数据备份：**统一部署或重大业务调整时，需对当前数据库进行备份操作，即利用技术手段导出当前业务数据，包括业务系统表、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等，保证系统因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保障数据库数据的恢复、回退。

**系统初始化：**包括系统控件的安装、更换设备后的系统测试等工作。

**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发布各种信息。

**重点运维：**运维期间，年初年末、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事项等重要时期，要求投标人提供足够具有相应能力人员进行现场支持，保障采购人重要业务工作平稳运行。

### **2.1.3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

保证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技术保障维护服务，重大节假日的 7\*24 小时驻场监控服务。包括对所有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状况检查、监控服务和汇总记录；对系统进行周期性健康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 **2.1.4 后台数据维护**

运维服务商应根据住建委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维护以及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 **2.1.5 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

发生系统宕机或故障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快速恢复服务,修复故障,当现场人员不能恢复服务时,应按照现场支持服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调非驻场人员到达现场,完成恢复服务,修复系统故障工作。

#### **2.1.6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运维服务商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包括提供测绘数据生产软件产品的持续扩充升级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第三方软件升级、操作系统升级。在系统变更(升级)期间,运维服务商技术人员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变更(升级)过程,监理商应对变更全过程进行监控。

#### **2.1.7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 **2.1.8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运维服务商需按照住建委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 **2.1.9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运维服务商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 **2.1.10 文档和基线管理**

运维服务商指定专人,按住建委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 **2.1.11 服务目录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运维服务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目录的制定,并按照服务目录要求提供服务。运维服务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目录进行持续补充和

完善。

#### **2.1.12 运维服务管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加入到由住建委运维服务商项目经理组成的常设性服务团队，执行甲方安排的运维服务相关工作。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带领项目服务团队，按甲方要求参与运维服务知识库建设与维护、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与改进（服务制度、流程、规范等）和运维绩效考核完善与优化等相关工作。

#### **2.1.13 辅助项目管理**

协助实现运维服务项目管理体制、流程、制度在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实施；提供系统运维汇报和统计分析、系统运行维护文档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等；支持并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以及一些日常工作。

#### **2.1.14 其他服务事项**

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 **2.2 服务要求**

#### **2.2.1 服务规范**

运维服务商应基于 ITIL 的 IT 运维服务理念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建立 IT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作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 **2.2.2 文档要求**

在项目运行维护期，运维服务商需提供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权限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

#### **2.2.3 知识产权要求**

运维服务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软件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运维服务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采购人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

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2.2.4 安全及保密要求**

运维服务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运维服务商项目组人员须与总承包商保密协议承诺书；运维服务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与甲方应签署《北京市住建委信息系统运维单位保密承诺书》。

#### **2.2.5 响应的及时性**

运维服务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运维服务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 **2.2.6 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降低系统更新风险，避免或减少因程序更新活动失败对业务系统正常使用造成的影响，要求运维服务商在系统更新前编写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更新后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回退范围，应急回退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回退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回退方法，应急回退问题跟踪策略等。

#### **2.2.7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运维服务商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2.2.8 协作要求**

运维服务商应配合监理方制定绩效考核标准，积极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并协助监理方进行其他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

#### **2.2.9 系统可用性要求**

全年系统宕机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



### 三、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是针对运维服务内容实施进行管理，需要按照甲方运维管理要求进行运维实施管理，确保所负责的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为我委业务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技术支撑。运维商在进行运维实施管理过程中要接受运维监理的全程监督。

#### 2.实施内容

运维人员根据要求，提供日常维护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2.1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的技术支持维护，包括日常系统运维监控、健康检查、服务重启等工作。

##### 2.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按照实际需要，对系统提供维护运维服务；对前台业务数据查询、变更提供运维服务；按照相关业务规范，提供包括系统功能、数据权限等相关权限设定更改维护运维服务；在运维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和业务工作开展，安排资深工程师进行系统操作培训；重点运维期间，提供足够具有相应能力人员进行现场支持，保障重要业务工作平稳运行等。

##### 2.3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服务

对所负责的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状况检查、监控服务和汇总记录；对系统进行周期性健康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 2.4后台数据维护服务

根据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补充，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

##### 2.5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宕机或系统故障时，将按照住建委要求，采取上报、分析、紧急处理等工作流程方式进行运维服务。

##### 2.6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和相关软件进行变更或升级。

## **2.7业务系统BUG修改及漏洞修复服务**

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BUG 按照住建委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对系统因设计、网络或技术更新等带来的漏洞进行修复。

## **2.8安全维护服务**

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 **2.9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 **2.10文档和基线管理**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 **2.11服务目录管理**

按照要求完成服务目录的制定，并按照服务目录要求提供服务，对服务目录进行持续补充和完善。

## **2.12运维服务管理**

根据要求，执行相应安排的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参与运维服务知识库建设与维护、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与改进（服务制度、流程、规范等）和运维绩效考核完善与优化等相关工作。

## **2.13辅助项目管理**

根据要求，协助进行运维服务项目管理体制、流程、制度在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实施；提供系统运维汇报和统计分析、系统运行维护文档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等；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以及一些日常工作

## **2.14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 **四、项目服务团队**

### **1.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名）：3年以上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经验，3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独立组织、实施、执行项目经验；熟悉主流的开发技术，不少于3年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系统开发、工程建设或系统运维的工作经验；了解基本业务；

熟悉软件系统开发流程；具有相关大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经验；

技术服务人员（10名以上）：3年以上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经验，2年以上电子政务运维服务经验，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及运行维护流程，具有相关大型信息系统运维维护的工作经验。

## 2.非驻场人员要求

组建不少于4人的项目团队。5年以上工作经验，5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独立组织、实施、执行项目经验；熟悉主流的开发技术，不少于5年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系统开发、工程建设或系统运维的工作经验；了解基本业务；熟悉软件系统开发流程；具有在大型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经验。

## 五、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项目服务期：2024年度。

2.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 六、验收

### 1.验收内容

依据采购合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等。

### 2.验收标准

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京	住	建	运	维	-	2	0	2	4					-	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就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运行维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4.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结算及法律文书往来，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号及联系方式进行。如有相关电子邮件往来，甲方指定邮箱地址为：\_\_\_\_\_；乙方指定邮箱地址为：\_\_\_\_\_。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_\_\_\_\_”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如下（如有更加详细内容的附件可见附件）：

#### （一）技术目标：

确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署在政务云的系统能够连续稳定运行，为业务数据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连接，提升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

#### （二）技术内容：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主要涉及xxx

### 三、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 （一）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即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或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_）。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如有）。

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2. 2024年10月1日前，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3. 2024年12月25日前，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支票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5.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运维报告等）或提交的付款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2025年招标工作的中标人确定前，乙方按工作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费用标准以2025年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运维服务暂由上年度供应

商继续提供，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按本年度服务时间及本合同总金额进行折算，由乙方收到第一笔合同款项后向上年度供应商支付。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协助配合乙方完成运行维护工作，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工作。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_\_\_\_\_，成立\_\_\_\_\_人运维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

2.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维护、报告等工作。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运维期间产生的测评、测试及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六、服务质量考核

(一)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 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于每月、每季度、半年、年度分别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接受甲方的考核评审; 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15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三)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 七、技术支持与服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并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内容, 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等, 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每周5\*9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9:00-晚18:00), 特殊时期提供7\*24小时服务, 并保证在出现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后, 应立即进行修复, 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 八、知识产权

(一)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 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时候,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 九、安全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二)双方应签订并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或用工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七)乙方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作为网络安全责任人。

(八)乙方需将政务数据存储在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获取，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政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九)乙方应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系统巡检、故障处置管理规范》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开展巡检，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它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十)乙方处理政务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十一)乙方在发现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责任人及其他重要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二)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数据安全情况、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情况、管理技术团队变化情况等内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其他网络安全要求。

(十四)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 (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3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或服务内容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赔偿的损失除甲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四、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无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555972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年 月 日
	账 号	110937372310401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 号					

附件1

##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

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过程性资料、成果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 附件2

##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若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 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注：请如实填写或勾选。